

政策扶持促发展 精心培育添活力

全区律师行业交出一份靓丽成绩单

截至10月底,营收2164.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4%

记者 李鑫星 通讯员 陈丽

截至10月底,全区律师业业务 营收2164.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4%;新引进执业律师10人,比去 年全年增长27%;今年7月首家全 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海泰律师事 务所入驻奉化,年底前还将有一家 全国级优秀律师事务所在奉化开设 分所……离2019年还有一个多月 的时间,律师行业已交出了一份靓 丽的成绩单。今年以来,我区以试 行全区首个律师行业扶持政策为契 机,全力推进律师行业发展,通过给 予开办补助、营收奖励、培养青年律 师等形式,吸引大型高端名所落户 奉化,并鼓励本地律师事务所做强 做大,一年来,全区律师行业蓬勃发

创新促发展 激活律师业一池春水

展,焕发出全新活力。

近年来,区司法局以创新为抓 手,将"补短板、促发展"作为着力 点,聚焦律师行业发展的困难和瓶 颈,以培育"名所名品名律师"为导 向,先后在政策扶持、人才引进、规 范管理等方面下功夫,取得了明显 成效。首次推出律师行业扶持政 策、首次引入大型全国级优秀律师 事务所、积极搭建行业发展平台、大 力促进青年律师成长、规范行业管 理优化执业环境等多种途径,全面 推动律师行业蓬勃发展。

据了解,今年前,我区仅有律师 事务所5家,均为小微型律师事务 所。全区有执业律师37人,律师人 数与常住人口万人比指数为0.8。 我区律师行业规模较小、发展速度 较慢等问题,尤其是设区后,经济社 会发生深刻变革,对律师行业的需 求和要求不断提高,加快律师行业 发展迫在眉睫。

为改变律师业现状,推动律师



业快速发展,今年1月,《宁波市奉 化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律师行业快速 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正式试 行。《办法》以引进高端律师事务所 和律师人才为目标,规定对获得全 国级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的律师 事务所前来设立分所的,最高补助 60万元。同时,对达到创收标准的 律师事务所给予奖励,鼓励本地律 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向规模律师事 务所发展,并且进一步明确了青年 律师培育相关内容。

政策的出台,极大地优化了奉 化的创业环境,为吸引优秀高端律 师事务所进驻奉化创造了有利条 件,同时,也为本地律师事务所的做 强做大打了一剂"强心针"。"不少律 师事务所在政策的激励下,出台了 针对自己律师事务所实际的内部政 策,为年轻律师成长提供更良好的 创业环境。同时,部分律师事务所 开始尝试团队化运营的模式,不断 创新自己的服务方式。整个律师业 的规模也发生了很明显的变化,一 年时间,律师人数从最初的37人增 加到现在的49人,到明年元旦前这 个数字将变成54人,这是一个很不

容易的变化。因为最初的37名执 业律师,是奉化律师业这么多年发 展下来的一个总和,而今年一年就 增加了这个总数的近一半。"区司法 局公法科科长郑晓红告诉记者,"律 师的收入明显上升,整个队伍的活 力也提升了不少,他们活跃在我区 各个中心工作的现场,征地拆迁、服 务企业营商环境……也为公益法律 服务也注入了更多活力。"

年底,又一家大型律师事务所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将 在奉化设立宁波分所,执业律师的 数量还将在2020年持续增加,新的 一年,将是奉化律师业全面发展的

引狼入圈 "鲶鱼效应"成果显现

作为首家入驻奉化的全国级优 秀律师事务所,今年7月开幕的浙 江海泰(奉化)律师事务所受到了各 方的关注。据悉,浙江海泰律师事 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宁波地区成 立最早、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 务所之一,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 务所""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等

称号,2018年营收过亿元。浙江海 泰(奉化)律师事务所是浙江海泰律 师事务所的第5家分所,目前有执 业律师13名,业务范围涵盖诉讼, 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破产重组、涉外 及"一带一路"相关等非诉法律服 务。"海泰所的业务相对较为全面, 同时依赖总所的资源优势,奉化海 泰所能够承接一些大型复杂的业 务,尤其是在知识产权保护、政府法 律顾问、企业法律顾问等方面,海泰 有着较为成熟和资深的团队力量, 能够在防控风险、减少损失方面起 到非常重要的作用。"海泰(奉化)所 副主任吴宜红告诉记者。

浙江海泰(奉化)律师事务所的 进驻,为奉化律师行业整体的发展 注入了新的活力,据初步估算,海泰 (奉化)所预计年营收可达1000万 元以上。同时,通过积极的沟通接 触,另一家大型律所上海邦信阳中 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也将在不久的将 来进驻奉化,奉化的律师行业势必 实现"大变样"。

"引进大型优秀律师事务所,有 利于优化竞争、增强活力,司法局作 为主管部门,将积极推动律师业展

现出更好的精神面貌。"区司法局负 责人告诉记者。一直以来,区司法 局积极鼓励、引导律师业参与全区 中心工作、重点项目等,如浙江求是 行律师事务所与有关拆迁部门合 作,先后参与花园小区、南山新村、 师范小区等地块拆迁工作;组建知 识产权法律服务队、金石榴女律师 服务团、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队等 专项服务团队,并通过牵线搭桥、集 中推广等方式,帮助拓展业务范围, 其中浙江正雅律师事务所与区妇联 合作,成立"巾帼维权"法律服务队, 专门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帮助;依 托市域所与县域所结对机制,主动 与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对 接,引导全区律师事务所与其签订 合作发展框架,为本地律师事务所 和律师成长搭桥铺路。

犹如"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 样、五年奉献一个新奉化"的奉化目 标那样,奉化律师业也正在经历"三 年大变样"的重要时机,焕发出勃勃 生机。

扬帆起航再出发 为"奉献新奉化"贡献力量

张珂颖是浙江正雅律师事务所 的一名青年律师,她坦言,这一年对 她而言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 2016年,她正式成为一名执业律 师。在之前,她曾考过公务员,曾对 自己的职业有过迷茫,但新政策的 到来让她对奉化律师业前景充满了 信心。"青年律师有补贴,保障了基 本的生存,同时,区司法局为我们提 供很多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在这些 法律服务中不仅锻炼了自己,也建 立了与服务对象的联系。我们在企 业开展法律服务的过程中与企业建 立了联系,这对未来发展业务有很 大的帮助。"张珂颖说道,"律师事务 所的资深律师对我们的传帮带也很 认真,我学到了很多经验。"当然,新 律师事务所的到来,也让她对自己有 了更多的紧迫感。"要不断学习,多参 与法律事务,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迎 接更好的未来。也希望能够有更多青 年律师的培训机会,让我们更快更好 地成长,为奉化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自 己的更大的贡献。"

不久前,海泰(奉化)所刚结束全 员为期三天的封闭式培训,而这样的 内部培训在海泰已成为一种常态。"海 泰一直以来都很重视青年律师的培 养,也非常重视律所文化建设和队伍 建设,团队化运营模式是我们的管理 导向,并坚持术业有专攻,每个人都有 自己擅长的一个领域,这样的队伍才 能迎接挑战。所以人员的培养和管理 是海泰发展的重要课题,为此,我们通 过培训、团建等各种途径培育和挖掘 人才潜力,比如组织开展'模拟法庭' 活动,锻炼青年律师的实务能力,不断 提升专业水平,让他们在从事法律服 务时做到自信面对。"吴宜红告诉记 者,"当然,除了人才培养外,律所的党 建工作也占据着重要位置,我们坚持 在党建引领下开展各项工作。"

加强律师行业建设,加快实现律 师服务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整体法律 服务水平,既是奉化建设现代化健康 美丽新城区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快建 设法治中国的应有之义。今后,区司 法局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把牢律师 队伍发展正确方向,以服务中心为导 向,以服务经济为重点,以服务基层为 基础,充分发挥律师队伍职能作用。 同时,坚持内培外引相结合,挖掘行业 发展潜力,加大管理和服务力度,促进 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我们将继续鼓励、引导律师业高 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更 好地服务于企业、群众和基层,同时, 持续不断提升律师的社会形象和影响 力,为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促 进法治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郑晓红 说道。

区人民法院:在"三服务"中体现司法温情法院担当

记者 李鑫星 通讯员 陈群力

今年以来,区人民法院多措 并举,全面深化"四联四跑"服务 年活动,推动"三服务"活动走深 走实,增强企业、群众、基层的获 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奉法讲堂"开讲了!

近日,区人民法院以"奉法讲 堂"的形式,成立由全院优秀法官 组成普法宣讲团体,制作精品宣 讲课程,面向企业、基层、学校进 行法治宣传。连日来,"奉法讲 堂"深入基层、企业、学校等,围绕 企业、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解疑 答惑,受到了一致好评,

11月19日下午,区人民法院 法官在锦屏街道居敬社区为40 多名社区居民,上了一堂关于民 间借贷法律风险的课,。11月21 日上午,江口成人学校人头攒动, 来自江口街道的各行政村书记、 主任、监委主任计百余人,聆听了 江口法庭庭长王佩岚的"让法治 的阳光惠及到每一寸土地——农 村常见法律纠纷与处理"法治 课。王佩岚从起诉状如何填写等 基础问题入手,向在座人士普及 了涉农村土地、农房买卖问题、婚 姻家事难点问题、民间借贷等等 多种当下的热点问题。11月22 日上午,宣讲团来到方桥街道,为 当地干部群众上法治课。

据了解,区人民法院近年来 不断创新普法形式和手段,开展 了丰富多样的法治活动进社区、 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等。为 更好地增强市民的法治意识,深 化"三服务"活动,今年,区人 民法院通过"奉法讲堂"这一全新

形式,推动普法宣传不断深化。宣 讲团目前分成三个小组,由9名以 上法院的业务骨干组成,今年年底 前将到各镇(街道)巡回宣传。今 后,该宣讲形式将成为法院常态化、 日常化的一项工作,体现司法温情 法院担当。

扎实开展"三服务"活动

今年以来,区人民法院从基层 法庭入手,结合其所在辖区的实际 情况,因地制宜地推出法律服务,扎 实开展"三服务"活动。

"跨域立案"让莼湖渔民少跑 腿。对于奉化渔民来说,遇上海事 纠纷要往返宁波海事法院办理"官 司"是最烦心的事,平日里要忙于海 上作业难以分身,很多渔民为此感 到"头疼"。今年以来,莼湖法庭围 绕三服务活动要求,在"跑基层、跑 群众"中发现了这一问题,当地综治 条线也希望法庭在此类案件的处理 中发挥更多作用。对此,莼湖法庭 主动对接宁波海事法院,对上述案 件进行"跨域立案",即当事人向海 事法院起诉、涉海事的人民调解协 议司法确认申请,无需再前往宁波 海事法院,可就近在莼湖法庭办理, 将立案材料递交到莼湖法庭立案室 后,由法庭跨域立案,文书传递给海 事法院,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 路,让群众少跑腿"。

江口法庭全力打造"护企惠民" 法庭。辖区内工业园区多,中小企 业聚集,江口法庭充分发挥自身优 势,坚持立足问题源头、就地化解矛 盾的理念,妥善处理涉企纠纷案件, 保障工人合法权益,维护企业健康 发展。社会调解+司法确认,及时 保障工人合法权益。坚持"社会调 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理念,发

挥调解及诉讼的各自优势,采用社 会调解+司法确认的方式,提高办 理效率,减少当事人诉累,及时保障 工人们的合法权益。从服务地区经 济发展出发,坚持"调解优先、调判 结合、能调就调、当判则判"的原则, 把调解贯穿到案件审理的全过程, 在立案、送达、审理各环节,开展细 致耐心调解,切实解决作为当事人 企业的难处;四不原则+依法保全, 全力护航辖区经济稳定。在处理涉 企债务案件中,根据企业实际情况, 在保障原告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 法审慎采取保全措施,不中断企业 的指挥系统,不中断企业的资金往 来,不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不扩大 对企业声誉的负面影响。

溪口法庭多举措化解房屋买卖 合同纠纷。今年,溪口法庭受理了 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原告王某 某年龄较长,在被告某房产公司处

购买了一处房产。后因原告的亲属 罹患重疾无钱治疗,需向被告某房 产公司申请退房,用购房款治疗重 疾。但起诉前,原告曾与被告协商 半年,被告某房产公司仅口头同意 原告退房,但迟迟未办理退房手续, 原告遂向本院起诉。溪口法庭在审 理过程中,紧密结合"三服务"活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尽快妥善化解 原被告之间的矛盾纠纷,促使原告 尽快拿到"救命钱"。在审理本案 中,承办法官采用多举措在较短的 时间内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 纷,减轻双方当事人的诉累。事后, 原告向溪口法庭赠送了一面锦旗以 表感激之情。下一步,溪口法庭将 优化"三服务"活动,不忘司法为民 初心,牢记公正司法使命,努力让人 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 公平正义,让群众有更多看得见、感 受到的获得感、幸福感。



区检察院对在押人员 宣讲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本报讯(通讯员 林杰荣)近 日,区检察院驻所检察室与看守所 一起开展宣传活动,对在押人员普 及宣讲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法律 知识和案例。

驻所检察人员向在押人员详细 解读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内容及 其法律后果,旨在切实保障犯罪嫌疑 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知情权和选择 权,为准确公正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 序提供更优沃的法治土壤。检察人

员还就认罪认罚的工作流程、法律援 助等问题向在押人员进行现场解 释。最后,向在押人员发放了宣传资 料,包括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报刊 报道等,并告知在押人员对看不懂不 明白的地方可及时向驻所检察人员 或看守所民警进行咨询。

此次宣讲活动让在押人员对认 罪认罚从宽制度有了一个更加准确 的认知。部分在押人员表示会真诚 认罪认罚,争取获得从宽处理。

劳动合同中"根据工作需要 公司可单方调整员工工作岗位"的约定是否有效?

案情简介:2018年,王某进入 宁波某公司,担任宁波地区的销售 主管,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一份,约定 劳动合同期限为二年,劳动地点位 于宁波市,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可单 方调动员工的工作岗位,公司仅需 履行通知义务,无需双方协商一致。

在王某工作3个月后,该公司 向王某发送了一份《岗位调动通知 函》,告知其因宁波市场饱和,公司 决定将其调往温州。王某收到通知 函后,不同意调去新的岗位,仍在宁 波地区考勤。后该公司对王某作出 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通知解 除与王某的劳动关系。王某为此向 宁波某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 裁,请求该公司向其支付赔偿。

裁判结果:经劳动仲裁,认定宁 波某公司与王某解除劳动关系的行 为属于违法解除,并裁决由宁波某 公司向王某支付赔偿金。

区"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 队、浙江海泰(奉化)律师事务所陈 珂珂律师点评:随着经济社会的迅 速发展,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 关系呈现灵活性、多样性的特征,时 常需要调整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地 点,以便与用人单位发展的实际需 求进行匹配。但是用人单位并不能 依据劳动合同中"公司根据工作需 要,可单方调动员工的工作岗位,仅 需履行通知义务,无需双方协商-致"的约定,直接对劳动者的岗位进 行变动,对原劳动合同的履行产生 实质性影响。

上述案例中,宁波某公司未与 王某协商一致而单方通知王某将其 工作岗位由宁波调往温州,对于原 劳动合同的履行产生了实质性影 响。在王某不同意后,宁波某公司 又据此单方解除与王某的劳动关 系,属于违法解除,因此应当支付王 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区普法办供稿)

以案说法